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166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楊慈雯

劉書吟

被告 張佳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